证券代码:688408 证券简称:中信博 公告编号:2023-025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为推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工作,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于2023年7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现就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调整内容

鉴于公司于2023年6月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公司股本增加至13,581.9480万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相应调整。

调整前: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本次发行不超过4,071.46万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调整后: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本次发行不超过4,074.58万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二、《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修订内容

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声明	/	更新本预案适用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预案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审议状态。
特别提示	/	(1)更新本预案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审议状态以及有关分红回报规划的适用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2)更新本次发行数量
释义	/	关于"最近三年"的释义从"2019-2021年"更新至"2020-2022年",添加有关公司全资子公司准格尔旗信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释义。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更新行业信息、发行人年报披露数据和宏观数据,并根据最新数据修改文字描述。
	四、本次发行的方案概要	更新本次发行数量。
	六、本次发行是否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根据最近股本数量更新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七、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批准的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更新本预案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审议状态。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二、项目方案概述及必要性、可行性分析"之"(一)光伏跟踪系统平行驱动器产能扩建项目"	(1)更新行业信息、发行人年报披露数据和宏观数据,并根据最新数据修改文字描述; (2)更新项目备案和批复进展情况,本项目已取得"投资项目备案证"和"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二、项目方案概述及必要性、可行性分析"之"(二)宿松中信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光伏配套产业园项目"	(1)更新行业信息、发行人年报披露数据和宏观数据,并根据最新数据修改文字描述; (2)更新项目备案和批复进展情况,本项目已取得"投资项目备案证"和"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二、项目方案概述及必要性、可行性分析"之"(三)西部跟踪支架生产及实证基地建设项目"	(1)更新行业信息、发行人年报披露数据和宏观数据,并根据最新数据修改文字描述; (2)更新项目实施主体情况,公司已根据需求设立全资子公司准格尔信博用于实施本项目; (3)更新项目用地情况,本项目已与内蒙古准格尔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签订《厂房租赁合同》和《土地租赁意向协议》; (4)更新项目备案和批复进展情况,本项目已取得"项目备案告知书"以及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出具的无需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或者备案的(准格尔旗信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西部跟踪支架生产及实证基地项目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说明)(以下简称"《说明》")。
	"二、项目方案概述及必要性、可行性分析"之"(四)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	(1)更新发行人专利及软件著作权和年报披露数据,并根据最新数据修改文字描述; (2)更新项目备案和批复进展情况,本项目已取得"投资项目备案证",并根据相关规定无需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或者备案。
	"二、项目方案概述及必要性、可行性分析"之"(五)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更新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适用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	更新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适用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七、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根据最新行业动态、市场趋势和公司情况更新风险提示说明。
第四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三、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更新发行人有关分红回报规划的适用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第五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	更新本次发行的预计完成时间、预案公告日时股本、本次发行数量,并更新相应的财务数据和文字描述。
	四、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更新发行人最新的研发人员和专利及软件著作权情况。

三、《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修订内容

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背景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目的	更新行业信息、发行人年报披露数据和宏观数据,并根据最新数据修改文字描述。
四、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	(二)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及程序	更新本预案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审议状态。
五、本次发行的可行性	(二)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更新《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的细则。
	(三)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的相关规定	更新发行人适用规定和相关细则。
	(四)发行程序合法合规	更新本预案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审议状态。
六、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	/	更新本预案适用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预案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审议状态。
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更新本次发行的预计完成时间、预案公告日时股本、本次发行数量,并更新相应的财务数据和文字描述。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更新发行人最新的研发人员和专利及软件著作权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88408 证券简称:中信博 公告编号:2023-026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鉴于公司于2023年6月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公司股本增加至13,581.9480万股,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公司于2023年7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决定将公司本次发行数量上限由"不超过4,071.46万股"调整为"不超过4,074.58万股"。现将公司本次发行数量上限调整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调整前的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本次发行不超过4,071.46万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二、调整后的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本次发行不超过4,074.58万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

表决情况: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6月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注册资本由13,571.5480万元变更为13,581.9480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135,715,480股变更为135,819,480股。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做出相应修改并授权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除以下修改的条款之外,《公司章程》中其他内容不变,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571.548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581.9480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35,715,480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35,819,480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表决情况: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88408 证券简称:中信博 公告编号:2023-027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由135,715,480股变更为135,819,480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13,571.5480万元变更为13,581.948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变更注册资本、拟对《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571.548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581.9480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35,715,480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35,819,480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除上述修改的条款之外,《公司章程》中其他内容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三、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经办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情况

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经办人员办理上述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等手续,具体备案结果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特此公告。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88408 证券简称:中信博 公告编号:2023-029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7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3年7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由董事长蔡浩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以及《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2年11月11日进行了公开披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的变化,公司编制了《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2年11月11日进行了公开披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的变化,公司编制了《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情况: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2年11月11日进行了公开披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的变化,公司编制了《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情况: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进行了客观、审慎评估,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并结合当前募投项目进展情况编制了《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

表决情况: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同时,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应就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表决情况: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要求,公司编制了《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该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0901号】《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于2023年6月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的实际情况,由于公司股本增加,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公司编制了《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修订稿)》。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1、调整前的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本次发行不超过4,071.46万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2、调整后的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本次发行不超过4,074.5844万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

表决情况: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6月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注册资本由13,571.5480万元变更为13,581.9480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135,715,480股变更为135,819,480股。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做出相应修改并授权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除以下修改的条款之外,《公司章程》中其他内容不变,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571.548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581.9480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35,715,480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35,819,480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表决情况: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88408 证券简称:中信博 公告编号:2023-024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为推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工作,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于2023年7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规定的相关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现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测算的假设和前提

公司基于以下假设条件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分析,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以下假设条件不构成任何预测及承诺事项,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本次发行方案和发行完成时间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发行的实际情况为准,具体假设如下:

1、假设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本次发行于2023年12月末完成,该预测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最终以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的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发行在预案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不进行分红,不存在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4、在预测公司发行后总股本时,以本次发行预案公告日的总股本13,581.95万股为基数,仅考虑本次发行对总股本的影响,不考虑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激励、股票回购注销、可转债转股及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5、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假设本次以发行股份4,074.58万股为上限进行测算(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可转债转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6、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15,129.00万元,暂不考虑发行费用等因素的影响。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7、本次以公司2022年度经营数据为基础进行测算,公司2022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443.0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320.30万元。假设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存在以下三种情况:

(1)情景1:2023年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22年度同比增加20%;

(2)情景2:2023年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22年度同比增加30%;

(3)情景3:2023年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22年度同比增加40%。

8、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9、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它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在不同盈利假设情形下,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发行前	发行后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115,129.00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万股)	4,074.58		
预计发行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		
期末总股本(万股)	13,571.55	13,581.95	17,656.53
情景1:2023年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22年度同比增加20%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443.09	5,331.71	5,331.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20.30	1,584.36	1,584.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39	0.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2	0.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8%	2.10%	1.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3%	0.62%	0.51%
情景2:2023年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22年度同比增加30%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443.09	5,776.02	5,776.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20.30	1,716.39	1,716.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43	0.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3	0.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8%	2.27%	1.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3%	0.67%	0.55%
情景3:2023年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22年度同比增加40%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443.09	6,220.33	6,220.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20.30	1,848.42	1,848.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46	0.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4	0.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8%	2.44%	1.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3%	0.73%	0.59%

注: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净资产收益率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规定测算。

二、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但募集资金使用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未来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未能产生相应幅度的增长,预计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特别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关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公司优化业务结构,提高行业地位,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及盈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和未来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具体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是国内领先、世界一流的光伏支架及BIPV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营业务为光伏支架系统及BIPV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以先进的技术和高品质的产品满足光伏支架日益提升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进步要求,为国内外客户提供多种光伏支架及BIPV解决方案,为光伏电站提升发电效率、发电稳定性以及成本降低持续做出贡献,同时通过与产业链优质客户紧密合作,为公司带来稳定的业务增长和持续的收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光伏跟踪系统平行驱动器产能扩建项目"、"宿松中信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光伏配套产业园项目"、"西部跟踪支架生产及实证基地建设项目"、"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上述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有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提升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从而进一步提升盈利水平和核心竞争力。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公司秉承创新驱动发展的理念,构建了一支专业基础扎实、多学科综合发展、创新意识强、年轻化、国际化的人才队伍。

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对光伏产业具有深刻的理解,能够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及时、高效地制定符合公司实际的发展战略。

公司核心技术团队长期从事光伏支架产品的研发,有丰富的技术及应用经验。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拥有研发及技术人员203名,占职工总数的14.89%,核心团队人员均拥有十余年丰富的行业经验。公司目前已形成一支人才梯次及结构配备合理、专业领域齐全和配合默契的优秀研发队伍,能够快速捕捉国内外行业前沿研究,进而快速转化至实际项目中。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可以充分利用公司现有的人员储备,同时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继续加快推进人才招聘和培养计划,不断提高人员专业素养,以应对业务规模扩大所带来的管理需求和人才需求。

2、技术储备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秉承创新驱动发展的理念,设立了"江苏省太阳能智能跟踪及支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及"苏州市太阳能跟踪系统成套设备重点实验室",取得了"中南德颁发的光伏跟踪器TMP实验室资质,获得了"苏州市领军先进技术研究院"、"江苏省工业设计中心"、"国家智能光伏示范试点企业"等多项荣誉。

目前公司已形成了平单轴跟踪器设计技术、机械设计技术、人工智能跟踪控制技术、跟踪器综合测试技术、光伏电站自动勘查及排布技术、风工程技术、固定支架开发技术、新型驱动(多点平行同步驱动)装置技术、新型平单轴跟踪技术、新型跟踪支架主梁(扭力传动)技术、平单轴跟踪支架+电站集成技术、双面组件跟踪物联网传感网络技术及建筑光伏一体化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在上述核心技术领域已形成383项授权专利及53项软件著作权,具备强大的技术研发实力,

3、市场储备

凭借深厚的研发实力、持续的技术创新、强大的人才团队及丰富的项目实施经验等优势,公司在光伏支架行业积累了大量知名客户。在国内,公司与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国家电力投资集团、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等一大批实力雄厚的央企及上市公司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在国外,公司与ADANI GREEN ENERGY LTD、STERLING & WILSON RENEWABLE ENERGY等知名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通过与优质客户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对于行业的核心需求、产品变化趋势、最新技术要求的理解更为深刻,也为本次募投项目产能的消化奠定了良好的客户基础。

综上,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已经具备了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各项条件,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计划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建设。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对公司股东回报的能力,公司拟采取如下填补措施: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用途、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二)积极落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严格科学的论证,并获得公司董事会批准,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有利于优化产品结构、拓宽产品布局、提升技术实力、布局产业链向上延伸并扩大公司整体规模。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通过提升产品的产能、扩大公司的市场份额,推动公司的效益提升,实现并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三)完善公司治理,加强经营效率,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持续完善内控制度建设,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此外,公司将不断完善业务发展模式,拓展下游应用领域推动业务规模增长,加强日常经营管理效率,降低运营成本,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市场地位和竞争能力,全面提升经营业绩。

(四)完善利润分配制度,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公司利润分配、